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与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于2020年7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按照16.21元/股的转让价格，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智大投资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永久放弃其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31,74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以及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智大投资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协议转让给新余投控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7,477,500股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如下：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 | 转让后 |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智大投资 | 88,426,549 | 39.30% | 88,426,549 | 39.30% | 31,749,049 | 14.11% | 0 | 0 |
| 叶秀冬 | 10,800,000 | 4.80% | 10,800,000 | 4.80% | 0 | 0 | 0 | 0 |
| 新余投控 | 0 | 0 | 0 | 0 | 67,477,500 | 29.99% | 67,477,500 | 29.99%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余投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4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47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9%。新余投控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新余市国资委。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